

东莞市虎门医院污水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虎门医院污水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虎门医院 项目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树田路 200 号、虎门镇则徐路 145 号 联系人：刘增林 联系电话：13532673488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法律地位独立、财务核算自主，依法设立并独立运营的法人实体，经营范围须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并已完成中介服务超市入驻登记； 2、本项目要求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其批准的检测能力范围须完全覆盖本项目所有检测项目。出具的监测报告必须具有 CMA 标识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技术人员获取有检测岗位资格证书，拥有环境检测领域的实务经



		验和数据分析与研判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一、服务机构责任：</p> <p>1、检测质量责任：承检机构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每批次检测须留存平行样，用于质量控制和数据复核。</p> <p>2、人员配备责任：承检机构须配备与检测任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采样人员须持有环境监测上岗证，分析人员须具备相应检测项目的操作资质。人员变动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院方。</p> <p>3、设备管理责任：承检机构须确保检测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关键仪器设备须定期进行期间核查。设备故障或检定期满前须及时更换或送检，不得影响检测工作正常开展。</p> <p>4、时效履约责任：承检机构须严格按照约定时间节点完成采样、检测、报告编制及平台填报工作。遇特殊情况需延期，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说明原因并征得院方同意。</p> <p>5、报告提交责任：承检机构须在完成现场采样后10个工作日内向院方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如遇检测项目需培养或复杂分析等特殊情况下，须提前与院方沟通并书面说明预计延期时间。报告提交须附带完整的质控记录和原始数据备查。</p> <p>6、安全作业责任：承检机构人员在现场作业期间须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穿戴必要防护装备，因承检机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检机构承担全</p>

部责任。

7、保密责任：承检机构须与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检测过程中获知的医院运营数据、患者信息、工艺参数等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8、档案管理责任：承检机构须妥善保管检测原始记录、质控记录、仪器使用记录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院方或监管部门有权随时调阅核查。

(一) 检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氮氧化物	1年1次
	二氧化硫	1年1次
	颗粒物	1年1次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昼、夜)	1季度1次
污水站臭气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1季度1次
	硫化氢	1季度1次
	氨(氨气)	1季度1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季度1次
	石油类	1季度1次
	总磷(以P计)	1季度1次
	沙门氏菌	1季度1次
	志贺氏菌	一年2次
	总氰化物	1季度1次

虎



004

			挥发酚	1 季度 1 次
			粪大肠菌群数	1 月 1 次
			悬浮物	1 周 1 次
			化学需氧量	1 周 1 次
			色度	1 季度 1 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季度 1 次
			动植物油	1 季度 1 次
			氨氮	1 季度 1 次
			总余氯	1 季度 1 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臭气浓度	1 季度 1 次
			氨（氨气）	1 季度 1 次
			甲烷	1 季度 1 次
			硫化氢	1 季度 1 次
			氯	1 季度 1 次
<p>备注：本表所列监测项目及频次最终以采购人提供的两院区最新《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的要求为准。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以许可证要求为准。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应协助采购人再次核对，确保执行标准的准确性</p> <p>（二）服务要求：</p> <p>1. 根据院方制定的方案、预算承包以下内容：监测指标明细、监测频次、现场踏勘。</p> <p>2. 如检测数据反映超标或异常，承检机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分析报告，并提交整改方案（例如药剂投加量优化、设备维护保养等）</p>				

3. 承检机构须协同院方完成以下系统的数据录入工作：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信息公开平台等数据填报，须做到及时、精准。乙方因自身原因（如数据计算错误、报告未按时出具导致无法填报等）导致平台数据填报错误或逾期，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罚款金额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其他损失。

4. 全部检测报告须加盖 CMA 资质认定章，具有法定效力。检测原始记录表、现场采样影像等资料须整理归档，以备院方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验。

5. 承检机构须对在服务期间获知的医院内部信息、数据予以严格保密，严禁对外泄露或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三）采样与检测工作细则：

1. 采样前准备：承检机构须在采样前 24 小时与院方后勤科确认采样时间，了解污水处理站运行工况，准备符合规范要求的采样容器、固定剂和现场检测设备。

2. 现场采样要求：采样须由 2 名以上持证人员共同完成，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执行。采样点位须具有代表性，采样频次、采样量须满足检测项目需求。现场须填写采样记录表，记录工况、天气、采样时间等信息，并由院方人员签字确认。

3. 样品保存与运输：样品采集后须按规范要求添加

		<p>固定剂、冷藏保存，确保样品在有效期内送达实验室。特殊项目样品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避免因保存不当导致数据失真。</p> <p>实验室分析要求：实验室分析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方法，每批次样品须带质控样（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确保检测数据质量可控。异常数据须进行复测确认。</p> <p>4. 报告编制规范：检测报告须采用规范格式，包含样品信息、检测方法、检测结果、质控信息、结论判定等内容。报告须经三级审核（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后方可发出。</p> <p>5. 应急响应机制：如检测数据出现超标情况，承检机构须在 24 小时内电话通知院方，48 小时内提交初步分析报告，协助院方排查原因，制定整改措施。</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虎门医院（含树田院区和则徐院区）。</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附件 1）》标准。服务费用涵盖为完成此次检测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样费、检测分析费、报告编制费、数据平台填报服务费、差旅费、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检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院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乙方应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负责落实我院两院区全部监测内容和监测频率;负责实地考察、每周标本的送收及其他标本的现场采样等;负责按国家要求上传监测报告、监测方案、填报数据等资料。</p> <p>2、检测项目和检测时点、采样次数、检测指标详见《检测项目》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乙方提交检测报告的日期:根据甲方项目所测试因子的难易程度及标准要求,乙方应在一周内提交报告给甲方并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信息。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具有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等要求,并加盖认证章,提供纸质版检测报告一式2份(原件),电子档1份。</p> <p>4、甲方凭乙方提供的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服务费。</p> <p>5、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甲方如无特殊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门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p>
10	结算方式	承检机构按约定提交污染源完整检测报告并完成平台数据填报后,开具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财务审批流程按季度支付。如

		<p>承检机构未依约定完成检测、报告或数据填报，院方有权推迟或暂停付款，并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p>
11	违约责任	<p>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本需求书周密部署，备齐所需资料。中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形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p> <p>(一) 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结果。</p> <p>(二)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约定范围，擅自提高服务费用或变相要求院方追加费用。</p> <p>(三) 中标人未按行业规范及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p> <p>(四) 数据造假责任：如发现承检机构存在篡改数据、伪造记录、出具虚假报告等行为，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拒付全部费用，并依法追究承检机构法律责任，将其列入医院采购黑名单。</p> <p>(五) 逾期履约责任：因承检机构原因导致检测逾期、报告延迟或平台填报延误，每逾期 1 日扣减当期服务费用的 2%，逾期超过 5 日院方有权解除合同。</p> <p>(六) 质量事故责任：因检测数据错误导致院方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罚的，承检机构须承担院方全部经济损失（含罚款、整改费用等），并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p> <p>(七) 泄密责任：承检机构违反保密义务造成院方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万元，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p>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